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上訴字第35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月娥
選任辯護人　何仁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月娥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零捌年貳月貳拾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吳月娥前經本院認為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執行羈押，至108年2月22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依被告陳報原在外之居所，係向他人承租，已長期未繳租金，其復不知現仍尚存能否居住，又另所陳其子居所，承租未久，被告母子均資力淺薄，被告復未曾造訪居住，而以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之刑期達13年，衡情得以預期被告躲避執行之可能性極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前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08 年2月23日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江振義

法　官　許文章

法　官　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傅國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